徐审环表字〔2021〕27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马庄村村西。厂区南侧和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场宿舍区（已闲置），东侧为粮食收购站。项目总占地面积14670.72㎡，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拟占地的规划意见》，经在徐水区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高林镇马家庄村村西，总占地面积14670.72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1年03月25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15 号。
2.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7%。项目租赁建设用地22亩，总建筑面积14150㎡。根据项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该项目的备案信息及该项目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项目分三期进行，项目一期进行主要基础工程建设，并购置HZS240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两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20套（辆）；二期进行附属工程建设，购置HZS240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一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10套（辆）；项目三期进行配套工程建设，购置HZS240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一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10套（辆）。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二期工程年产7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三期工程年产7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主要原辅材料：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减水剂等。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生活冬季采用空调供暖；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期工程用电量为556.8万kWh/a、二期工程用电量为278.4万kWh/a、三期工程用电量为278.4万kWh/a，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1113.6万kWh/a，由徐水电网供应。项目中水年用水量339600m³/a，由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新鲜水年用水量3540万m³/a，外购。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一期工程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1）、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2），颗粒物，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1根33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3），颗粒物，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并且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1＃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4）、2＃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5），颗粒物，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1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砂石料装卸、堆放、转运过程，颗粒物，采取“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在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装卸点、堆放点均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过程采取喷水抑尘等抑尘措施，物料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廊道进行输送。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期工程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3），颗粒物，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并且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6），颗粒物，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1根33m 高排气筒排放；3＃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7），颗粒物，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1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砂石料装卸、堆放、转运过程，颗粒物，采取“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在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装卸点、堆放点均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过程采取喷水抑尘等抑尘措施，物料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廊道进行输送。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期工程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3），颗粒物，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并且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8），颗粒物，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1根33m 高排气筒排放；3＃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9），颗粒物，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1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砂石料装卸、堆放、转运过程，颗粒物，采取“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在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装卸点、堆放点均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过程采取喷水抑尘等抑尘措施，物料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廊道进行输送。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废水：

（1）生产废水

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搅拌池，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车辆轮胎清洗水，沉淀池+清水池+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售沤肥处置。

1. 噪声：计量设备、原料输送设备、搅拌机、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洗车设备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及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砂石及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2 0t/a、NOx 0t/a、颗粒物 2.218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30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